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3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林纸")及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符源")持股比例均为0.84%的股权。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公开挂牌出售,挂牌期间,仅产生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国有")一个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普洱国有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1)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2),合同约定将公司合法持有的云景林纸及景谷符源持股比例均为0.84%的股权转让给普洱国有。云景林纸0.84%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30.56万元,景谷符源0.84%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1.02万元,合计1,351.58万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2、2020-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普洱国有支付的全部价款。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将实现资金回笼,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气转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电气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电气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6元/张(含税)。

"电气转债"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电气转债"全体持有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电气转债"将于2021年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电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电气转债"转换为"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电气转债"到期后,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电气转债"到期兑付以及"电气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仇立平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469 578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7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301,55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2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2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7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2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通知,浩物机电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等44家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9:30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经网络投票表决及书面表决,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管理人将向管辖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计划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阶段。目前,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履行法院裁定批准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尚未产生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上述《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2、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草案)》,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1.99亿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拟由意向战略投资者收购,即意向战略投资者将按照市场价值以现金对价出资收购上述股票。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浩物机电、物产集团等44家企业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的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公司参股江西中盛的背景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于2020年9月出资2700万,参与发起设立了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成为持有9%股份的发起人。江西中盛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发起设立于2020年9月8日,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江西中盛主要面向江西省内优质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江西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国海建设因参与建设了一批市政、路桥等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以作为发起人出资并成为江西中盛参股股东。目前,国海建设已从江西中盛优先获得政府工程业务方面的融资支持。

二、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江西中盛9%股份的安排

因为江西中盛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将上述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的补流项目中予以调减。

虽然国海建设参股江西中盛后在工程施工业务经营中获得了供应链金融支持,但是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国海建设仍拟尽快对外转让所持标的股份。但囿于国海建设为江西中盛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141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国海建设拟于2021年9月8日起3个月内,即在2021年12月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针对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届时,公司将根据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三、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与国海建设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即启动对标的股份潜在投资者的寻找与洽谈工作,以便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2021年9月8日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的9%股份,并承诺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2021年9月8日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届时,公司将根据江西中盛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与承诺》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已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情况时获悉,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1	西藏瀚澧	是	81,387,013	100%	19.76%	2020-12-17	36月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	81,387,013	100%-	19.76%-	-	-	-	-

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及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问询,西藏瀚澧及平达新材料均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合计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3、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京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因案件需要,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具体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西藏瀚澧被轮候冻结23,548,70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3%,具体详见上述公告。其中,西藏瀚澧股份被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7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收到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西藏瀚澧等方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请见上述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判决部分项目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该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仁智股份追偿;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沪0104民初19140】民事判决,特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瀚澧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409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西藏瀚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西藏瀚澧违规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3)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西藏瀚澧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金环女士已将其控制的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借助于上市公司平台,以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已设置的司法冻结债权人处置标的股份时,平达新材料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2、《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碧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070,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070,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魏麟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70,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70,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70,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70,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5,290,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5,290,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5,290,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5,290,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甘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21　　股票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上市至今未满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钱竞	2020-08-28至2020-09-23	600	600
2	张新程	2020-09-03至2020-09-07	5,456	5,456
3	赵宇	2020-09-22至2020-10-27	1,000	0
4	付伟	2020-08-21至2020-12-02	13,588	6,928
5	张桂勇	2020-08-18至2020-08-20	200	200
6	王会	2020-10-26至2020-11-20	500	300
7	雷刚	2020-09-08至2020-09-21	900	900

根据上表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张新程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偶,其利用自有资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日期前,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6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基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征询相关情况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正中珠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基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征询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业务资质: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6、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5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7、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9789(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皓淳,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3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9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6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__,证券账号:_____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__股,现委托_____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6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0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7财保2号]、《通知书》[(2020)粤07执保61号]及《通知书》[(2020)粤07执保61号之二]。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7民初115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解除保全申请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国资委")

解除保全申请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以下简称"甘化科工")

(二)基本情况

江门国资委与甘化科工合同纠纷一案,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以案外人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电化")提供的其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与江海三路交叉口东北侧(A1地块)的土地(以下简称"A1地块")作为担保,江门中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粤07财保2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查封广悦电化名下A1地块;二、在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甘化科工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除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提起诉讼,江门中院于2020年10月16日立案,因江门国资委未在法定时限内交纳诉讼费用,江门中院2020年11月11日裁定按江门国资委撤回诉讼处理。2020年11月25日,江门国资委申请解除对A1地块的查封;2020年12月9日,甘化科工申请解除对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2.5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

江门中院经审查认为,江门国资委、甘化科工申请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江门国资委对甘化科工关于解除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2.5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的申请亦无异议,故均应予以准许。

(三)江门中院裁定情况:

1、解除对广悦电化名下A1地块的查封;

2、解除对甘化科工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2.5亿元"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2.5亿元"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解除冻结后,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7民初115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